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嚴若瑋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6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2月1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5日簽發票面金額2,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3月18日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3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表：

08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三民	澄東		56		3,754.45	10000分之36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369	澄東段56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二層：49.94 合計：49.94	陽台： 5.14 雨遮： 0.74	全部		
		褒揚東街162巷59號二樓	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澄東段439建號10, 587.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8									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